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 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[2008]38号公告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本公司"）与托管银行商定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"中金环境"（证券代码：300145）、"万达电影"（证券代码：002739）、"万科A"（证券代码：000002）股票进行估值调整，自2017年7月1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  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  特此公告。

 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  2017年7月19日